

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洪科字〔2024〕30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科技领军人才认定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委（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委）人才办、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昌市科技领军人才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昌市科技领军人才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快推动“一枢纽四中心”建设，以综合实力和发 展能级提升落实省会引领战略，根据《关于持续唱响“天下英雄城、聚天下英才”品牌，奋力打造全国重要人才集聚中心的意见》（洪发〔2022〕18号）及《关于建设区域科创中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洪发〔2023〕10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领军人才认定工作由南昌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组织实施，重点围绕我市产业链现代化“8810”行动计划开展，在全市重点产业链、产业集群领域认定支持一批成果显著、贡献突出，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科技型领军人才，通过“头雁效应”激发“雁群活力”，助推我市产业链现代化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科技领军人才认定工作按照“竞争择优、精准支持”的原则实施，每两年开展一次，每次认定人数不超过10名。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人应为所在行业领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获得业内广泛认可的科技人才，需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方面的条件。

(一) 年龄学历: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取得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 科技创新能力: 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产生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

2. 近五年,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排名前五)、省科学技术奖励特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五)、省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含)以上获得者(排名前三)、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

3. 近五年, 担任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的首席科学家或项目负责人。

4. 省级(含)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的主要负责人。

(三) 依托单位要求:

申报人须依托南昌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的企业或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进行申报。

依托企业申报的, 须符合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 申报人所在企业应为科技型企业, 且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或科研经费投入超过 200 万元。申报人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技术主要负责人, 在依托企业工作 2 年以上且签订了 5 年以上劳动合同(包括工作协议、合作协议等)。

2. 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专家带技术、项目、科技成果到南昌转移转化的，所创办企业注册时间需达到 1 年以上，且企业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或个人在企业占股比例达到 20%以上且个人出资超过 100 万元。

依托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的，上年度考核结果须为 80 分以上。申报人与依托单位签订了 5 年以上合作或聘用合同，且在依托单位具有 2 年以上实际工作或合作经历。

（四）个人及依托单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失信、不遵守学术道德等行为。对已入选国家级、省级各类人才计划（工程）的，不再纳入申报范围。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认定程序包括个人申报、初审推荐、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审定公示和发文认定环节。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进入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二）初审推荐。 依托单位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各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受理本辖区内的推荐申报工作，并按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择优推荐至市科技局。

（三）专家评审。 市科技局业务主管科室对申报材料进行要件审查，审查通过后，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结果予以排序，并形成拟认定人选名单。

(四) 现场考察。市科技局对拟认定人选进行考察，形成考察意见。

(五) 审定公示。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考察情况，形成拟认定人选名单，报市科技局党组会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六) 发文认定。对公示无异议的人选，由市科技局发文认定。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六条 由市科技局为南昌市科技领军人才人选颁发证书并一次性奖励个人 10 万元。

第七条 南昌市科技领军人才可认定为南昌市 D 类人才，享受 D 类人才相关待遇，按照有关政策和程序规定，优先推荐申报其他国家和省级、市级人才计划项目。

第八条 支持科技领军人才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对于科技领军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评估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在专家评分的基础上给予适当加分。

第九条 支持科技领军人才牵头组建创新平台。

第十条 建立科技领军人才常态化联系服务机制，定期听取人才意见、了解需求，帮助解决在科学研究、产学研协同创新、成果转化、团队建设等创新创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困难。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对科技领军人才实行动态管理。当发生工

作调动、职务异动、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等重要事项时，人才所在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向市科技局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者，由市科技局撤销其荣誉并追回证书及政策奖励。各推荐单位要认真核实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荣誉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对科研失信等行为，市科技局严格按照《南昌市科技局科研诚信建设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南昌市科技领军人才认定奖励所需资金从市级人才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3月30日起施行。